**彰化縣政府辦理街頭藝人登記申請文件檢核表**

**\*依據彰化縣政府辦理街頭藝人申請登記作業管理要點辦理，**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文化局，受理期間：每年2次第1次3月1日至3月31日止；及第2次9月1日至9月30日止

 **【112.6版】**

|  |  |
| --- | --- |
| 必要文件 | □ 1.申請表 □1-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2個人2吋證件照2張 □1-3個人展演照2張（**2吋證件照及展演照片請勿用印表機列印**） □1-4個人展演簡歷選用文件 □1-5.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身心障礙身分者適用，請提供效期內證明文件，免繳費) □1-6.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請提供效期內證明文件，免繳費)□ 2.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3.合作縣市個人資料交換授權同意書□ 4.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申請者如為16歲-未滿18歲必附，非該區間則免) |
| 繳費 | □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二百元。(郵局匯票，**受款人：彰化縣文化局**) |

注意事項：

1. 請依序放入信封袋，並於信封封面註明辦理街頭藝人登記。
2. 每一信封僅限一位報名，多位(分類)請務必分開郵寄。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99號/員林演藝廳(郵戳為憑)

1. 本申請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避免發生延誤或遺失，如非以上述方式投遞，致無法報名，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2. 申請表格不齊、字跡不明、變形、歪曲、回收紙複印等，不予辦理，予以退件。
3. 連絡電話彰化縣文化局彰南演藝科（04）8323410＃306江先生。

本人已詳閱『彰化縣政府辦理街頭藝人申請登記作業管理要點』並承諾願遵守該要點之規定，如有違背，願依該要點規定之內容辦理，並負其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表-1）彰化縣政府辦理街頭藝人登記申請表

編號:\_\_\_\_\_\_

一、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 | 民國 年 月 日 |
| **※若取得證後，願意公開以本人下資料於彰化縣文化局網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願意公開之項目請於 □打勾)** |
| □通訊電話 | 住家： | 身分證字號 |  |
| 手機： |
| 護照號碼(外籍人士填寫) | 護照到期日： 年 月 日 | 簽證號碼 | 簽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
| □電子信箱 |  |
| □通訊地址 | □□□□□ |
| 登記項目 |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請勾選符合項目，如有爭議由本局自行核處) |
| 展演主題 | (請清楚填列展演主題，表演類如樂器演奏須清楚註明樂器為何，視覺、工藝類須清楚註名從事項目、工藝類別) |
| 展演項目內容說明 | 內容將公開於本局、文化部或合作縣市網站推薦(字數：150-250字，內容表演項目介紹，如主要彈奏流行音樂、專門訂做鐵線造字等) |
|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 □否 □是(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是否為**低收入戶** | □否□是(請附低收入戶影本) |

彰化縣政府辦理街頭藝人登記申請表

二、證件資料
＊資料不齊全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未依本局指定期限內補件者，本局得逕行件。

|  |
| --- |
| 1-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除依親配偶者，均須附工作證許可影本。) |
| (身分證影本正面) |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1-2個人2吋證件照2張(正面半身脫帽照)貼證照用 |
|

|  |  |
| --- | --- |
| 實貼 | 浮貼 證照用 |

 |

彰化縣政府辦理街頭藝人登記申請表

三、活動資料與簡歷
＊請附個人彩色清晰活動照片1-2張，作為上網公告之用，不要用合照，不符退件。

|  |
| --- |
| 1-3個人3x5展演形象照片(請檢附二張半身照片含演奏樂器)  |
| (3×5浮貼照片) | (3×5浮貼照片) |
| 說明： | 說明： |
| 1-4展演者簡歷 |
| 內容將公開於本局、文化部網站推廣。(如：個人介紹、學習歷程、比賽實績或展演經歷等) |

|  |
| --- |
| 1-5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免繳費必附文件) |
|  |

|  |
| --- |
| 1-6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免繳費必附文件) |
|  |

 （表-2）彰化縣文化局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本局**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證之流通。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親自簽署**。

**本縣**、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未填者視為不同意)

**□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未填者視為不同意)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未填者視為不同意)

本人同意並授權**彰化縣政府(**執行機關為彰化縣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項目：

1. 機關名稱：**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2. 蒐集特定目的：文化行政。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

 目的存續期間。

1. 地區：不限。
2. 對象：**彰化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自行使用。
3. 方式：
4. **彰化縣政府(文化局)**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彰化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5. 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查詢資料。
6. 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以下權利及方式：
7. 查詢或請求閱覽。
8. 請求製給複製本。
9. 請求補充或更正。
10.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11.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機關聯繫，機關將依法進行回覆。

1.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立同意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未填者視為不同意)

本人同意並授權**彰化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項目：

* 1. **基本授權**範圍及方式：(建議全部勾選，若未勾選，**彰化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無法推廣行銷您的作品)

□得重製於**彰化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同意**彰化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於執行非營利用途之文化業務推廣所需，得不限於重製、改作、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發行等利用。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1. **進階授權**範圍及方式：為擴大開放本人的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本人以下列勾選方式授權**彰化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其他第三人 (如個人、企業、團體等)利用：**(如欲擴大行銷，建議從以下選項擇一項勾選，授權縣市、文化部及其他第三人，可以依據勾選之授權範圍利用。「創用CC4.0國際」請參閱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CC0；不保留權利，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https://data.gov.tw/license>；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可以要求使用者使用時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CC 姓名標示 4.0國際及其後版本**（CC BY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CC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4.0國際及其後版本**（CC BY-SA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創用CC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4.0國際及其後版本（CC BY-NC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 4.0國際及其後版本**（CC BY-NC-SA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其他授權方式： (請自行填入)。

* 1. 授權方式：上開授權方式如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均係非專屬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自行利用或再為其他授權等權利。
	2. 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書面）同意。

立同意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3）**合作縣市個人資料交換授權同意書** (未填者視為不同意)

**本人**同意並授權**彰化縣政府(文化局)**未來與其他縣市合作時，個人資料交由彰化縣文化局直接與合作縣市進行資料交換以獲取他縣市展演通行權，並依**「個人保護法」、「著作權法」之規定，於授權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永久保存、利用及保護義務。**基於協助街頭藝人擴展表演空間及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願意授權合作之縣市：(請勾選，**勾選代表同意未來直接取得證照**)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立同意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4）**彰化縣街頭藝人登記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限未成年使用)

 茲承諾本人**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民國\_\_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情形，並同意其參加彰化縣街頭藝人登記，及通過後擔任彰化縣街頭藝人，特此證明。另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以茲證明。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